

重播作物错过销售旺季 价格损失谁来担

□ 王志超 韦小方

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变,人工耕种逐渐被机械化所替代,请他人用机械代为耕作日益普遍,在此过程中难免会发生一些纠纷。最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

被告魏某某为原告王某某承包的土地进行播种,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由魏某某播种,王某某支付报酬,播种的农作物为某品种玉米。魏某某播种的其中65亩土地因出苗率不高,进行了重新播种,从而导致了该65亩土地的玉米错过了正常的成熟期。魏某某认为王某某对其造成了损失,便将魏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并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法院委托唐山某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对因魏某某的播种行为导致王某某的65亩玉米错过成熟期,造成的价格损失参考为13万余元。王某某支付评估费3000元。魏某某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申请复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复核答复,魏某某对上述答复亦存在异议要求重新鉴定,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庭审中,被告魏某某辩称,其不应进行赔偿。原告王某某应对玉米晚熟承担举证责任,而且玉米晚熟与销售价格高低并无直接因果关系。玉米成熟与播种有关,同时与气温、雨水、管理等多种因素有直接关系,而且原告王某某明知玉米已经重新播种应采取措施防止晚熟带来的损失。

路北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口头达成农机作业服务合同,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的播种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应予赔偿。根据唐山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被告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参考价为13万余元。因鉴定机构评估的损失系在假设理想状态下作出,考虑到玉米的产量及价格会受到气温、雨水等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该损失均由被告承担,有违公平原则。故,法院酌定被告承担70%的损失,剩余30%由原告自担。即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9万余元。关于被告主张的重新鉴定问题被告对此案的鉴定报告及复核答复均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存在不妥之处,因此对被告的重新鉴定申请不予准许。最后,法院判决被告魏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王某某经济损失9万余元。

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口头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播种后并未达到约定的玉米出苗率,被告采取了补救措施,即重新播种。播种后,玉米错过了正常成熟期,从而错过了销售旺季,给原告带来了相关损失,原告仍有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但在赔偿数额上,法院充分考虑了气温、雨水等其他方面因素对玉米的产量及价格所带来的影响,酌情支持原告70%的损失,判决合情合理,双方均未上诉。

交通事故受害者原有疾病 能否减轻肇事方事故赔偿责任

法院:个人特殊体质对事故损害结果的参与度,不应成为减轻侵权人 赔偿责任的理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一方原本患有疾病,遭遇车祸后导致伤残,肇事方能否减轻赔偿责任?前不久,深泽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8月,原告任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转弯时与张某驾驶的轿车相撞,事故导致任某高位截瘫。深泽县交警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任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50万元的商业险,含不计免赔,该事故发生于保险合同期限内。双方因理赔事宜发生分歧,任某将张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深泽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某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对伤残等级、因果关系等情况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指出,任某目前后遗症系此次外伤在原有颈椎病变的基础上共同作用所致,从鉴定技术立场上分析建议为同等原因力程度范围。

保险公司结合司法鉴定意见认为,原告任某伤残情况是在其原有病变与本次事故同等原因力的作用下发生的,若无此次事故同样也有可能发生。因此,对于任某合理合法且有证据支持的损失,双方各承担50%。然后,保险公司在所承担赔偿损失50%的基础上按照事故责任认定承担

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事实清楚,事故责任明确,双方对事故发生过程和责任人认定均无异议,对该事故中任某患有疾病不应成为事故损害结果中任某的过错,不应将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为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因此,本案中不应考虑受害人特殊体质的损伤参与度对确定赔偿数额的影响。法院最终判决,原告任某的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承担1万元,剩余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承担11万元的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任某本身就有颈椎病,发生车祸后,能否减轻被告方的事故赔偿责任。

本案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适用当时的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

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现行的民法典基本沿用了前述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交通事故中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是否应当扣减时,应当根据受害人对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是否存在过错进行分析。此案中,虽然原告任某的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这不是法律规定的过错。所以,不应因伤者个人体质状况而自负相应责任,其个人特殊体质不属于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个人特殊体质对事故损害结果的参与度,不影响侵权人因交通事故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国交强险条款也未规定当事人的身体素质对损害结果有影响的做相应扣减,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也仅限于受害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的损失均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任某的颈椎病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原告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没有过错,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另外,本案中关于事故责任的赔偿比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

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根据以上条文,本案中的被告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应由保险公司在强制险赔偿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综上,诚实信用是保险重要原则,承保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妥善履行赔付义务,切实维护相关各方权益,承担起应有的法律和社会责任。

买受人以商品有质量问题为由拒付货款,却因未在合理期间 向出卖人提出异议而败了官司——

购买商品存在异议 须在合理期间及时反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郑某经营木胶板生意。王某为从2017起,多次向郑某购买木胶板,欠郑某货款22万元,虽经郑某多次催要,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给付。郑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将王某诉至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偿还货款。庭审中,王某对收货数量和货款金额没有异议,但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王某称货物在使用中出现了问题产生新的损失,因此才拒付货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郑某已将货物交付王某,王某即应当支付货款。王某与郑某并未约定货物检验期间,王某接收并使用了郑某提供的木胶板,其认为木胶板有质量问题却未在合理期间通知郑某,据此,王某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付货款,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某货款22万元及利息。

说法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条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第六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买受人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后,发现标的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对标的物妥善保管,同时向出卖人发出异议通知。本案中,王某购买并使用了郑某提供的木胶板,如果有质量问题应在合理期间通知郑某,但王某并未通知,却始终拖欠货款。因此,王某理应承担拖欠郑某的货款。

所谓“合理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具体认定本条规定的“合理期

间”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买受人如果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或者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没有向出卖人发出异议通知,依照法律规定,就视为标的物的质量或者数量符合约定,即从法律上认为买受人认可了标的物。

“合理期间”是极富弹性的规定,这是由合同的物种类繁多样及其瑕疵类别多样化的特征所决定的。因此,所谓“合理期间”没有绝对的标准。根据司法实践,确定“合理期间”的基本原则是:表面瑕疵的检验通知期间宜短,隐蔽瑕疵的检验通知期间宜长。民法典中提到的“两年时间”是买受人通知的最长期间,买受人在此期间内未尽通知义务的,即绝对丧失请求出卖人承担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的权利。具体适用时,能够确定“合理期间”的,应适用“合理期间”,不能或难于确定“合理期间”的,才能适用“两年期间”。

司法竞拍须谨慎 无故悔拍要担责

□ 冯丽君

2019年11月5日,曲周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孙某名下的位于邯郸市某处房产,并委托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时,李某通过支付宝向拍卖公司支付5万元保证金,最终以43万元竞买此处房产。后李某发现案涉房产不具有交付条件。因此拒绝交纳余款,并向法院提出撤销拍卖的异议申请,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拍卖公告中说明: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请竞买人在报名前仔细阅读评估报告、标的物介绍等材料;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和瑕疵情况。竞买人在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自愿参与竞买标的物。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

对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交纳了保证金,自愿参与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的竞买,即应视为对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此次拍卖按现状交付符合法律规定,拍卖程序合法,异议人提出撤销拍卖的请求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因此,法院对异议人申请不予支持,故驳回异议人李某的异议申请。

说法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随着网络的普及与发展,网络司法拍卖在司法拍卖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作为常见的司法程序,其存在与传统拍卖一样的制度和规则,竞拍者要承担买受的法律后果,恶意悔拍严重影响司法拍卖程序,

浪费司法资源,轻者被撤回悔拍申请,严重的可能要被罚款和拘留。网络拍卖保证金旨在促使网络拍买能有效进行,防止竞拍人在竞得标的物后恶意毁约,使得拍卖无效,需要再次进行拍卖,进而影响到申请人的拍卖进度和合法利益,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对于像本案类似的悔拍行为应该如何处理,保证金是否退还,其实法律上有着明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规定,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现金交纳保证金,未缴纳的,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交纳保证金,竞买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也可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支付系统中对竞买人的相应款项予以冻结。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

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本案的竞拍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竞拍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交纳了保证金,自愿参与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的竞买,即应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破坏司法拍卖属于妨碍诉讼,像类似的事件不乏少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而司法拍卖还具有司法性质,严重的悔拍行为甚至高竞拍价格涉嫌故意妨碍司法诉讼,阻碍法院执行职务,一方面需要加大对此类人员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法院方面也要加强宣传,树立规则,避免少数人钻法律的空子。

说法

日常,在借条上签字只能存在三种身份:借款人、保证人或见证人,这几种身份因其性质、关系等不同,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有很大的区别。无论是何种身份,签字时均应在借条上明示自己是何种身份,即应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否则难以推定签字人的实际身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在借条上签名后,对自己究竟是“借款人”“担保人”还是“见证人”等身份产生异议时,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

在此案中,李某认可欠条上是他本人签字,但没有在欠条上标明自己在该债务中是何种身份,那么签字就代表他对双方买卖合同的一种认可。除非第三人王某能证明并支付欠款,否则法院不能支持李某的抗辩。本案中王某承认借款,这场合同纠纷案才得以圆满化解。

面对类似的经济纠纷,在签名之前一定要认真阅读相关内容,不管是买卖合同还是借款合同,不可碍于情面,随意签字,一定要三思而行,避免因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而追悔莫及。

稀里糊涂签名 惹来的官司

□ 宋世玉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遭到需要签名的情况。有些签名,如在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一经签署,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月23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签名而导致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3月2日,某水产店店主拿着有李某签名的十张欠条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李某,要求其偿还自2011年至2017年所欠的货款,共计15880元。当法官联系李某时,李某感到十分诧异,他向法院说自己并没有在该水产店购买过海鲜,不存在欠款一说。法官向他出示了原告提交的欠条,上面明确写着欠款金额,欠款人是“李某”。李某拿着这些欠条仔细回想,原来,这些欠条上的名字确实是李某签的,但是李某是受朋友王某的委托,到该水产门市捎货,李某取了货之后,店主让李某在取货未结款的单子上签字,李某就糊里糊涂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李某表示这批货跟他没有关系,不能承担这个货款。随后,法官帮助李某联系上王某,向王某说明了当前情况。王某对他欠付的货款予以认可,并向李某表达歉意。3月23日,李某将王某送来的货款交付给店主,店主撤诉,一场因签名引发的合同纠纷案终于了结。

说法

日常,在借条上签字只能存在三种身份:借款人、保证人或见证人,这几种身份因其性质、关系等不同,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有很大的区别。无论是何种身份,签字时均应在借条上明示自己是何种身份,即应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否则难以推定签字人的实际身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在借条上签名后,对自己究竟是“借款人”“担保人”还是“见证人”等身份产生异议时,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